

ICS 71. 080. 99  
G 15

HG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5675—2020

## 光学功能薄膜 自修复硬化膜

Optical functional films—Self repairing hard coating film

2020-04-16 发布

2020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光学功能薄膜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431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、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恒、刘玉磊、王辉、王旭亮、许丽丽、万金龙、徐倩倩、李敏合。

# 光学功能薄膜 自修复硬化膜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光学功能薄膜自修复硬化膜的产品结构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（TPU）薄膜、聚氯乙烯（PVC）薄膜等薄膜上涂覆自修复硬化涂层，用于汽车外表面的漆面保护、屏幕保护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2410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测定
- GB/T 2423.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A：低温
- GB/T 2423.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B：高温
- GB/T 2423.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Cab：恒定湿热试验
- GB/T 2423.4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Db：交变湿热（12 h+12 h循环）
- GB/T 2918 塑料 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
- GB/T 7921 均匀色空间和色差公式
- GB/T 9754 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20°、60°和85°镜面光泽的测定
- GB/T 11547 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
- GB/T 25276 液晶显示器（LCD）用三醋酸纤维素酯（TAC）膜 厚度测定方法
- GB/T 30693 塑料薄膜与水接触角的测量
- GB/T 33049 偏光片光学薄膜 涂层附着力的测定方法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**自修复 self-healing**

也叫自我修复，是指涂层在受到外界机械损害产生变形或裂纹后，涂层本身通过一定的修复机理将裂纹重新填补，自行愈合。修复机理包括纳米粒子自修复、微胶囊自修复、高弹材料自修复等。

### 3.2

#### 秒修型 rapid healing type

指变形或裂纹能够快速修复。

### 3.3

#### 热修型 thermal-healing type

指变形或裂纹在常温下自动修复需要时间很长，一般需要提供一定的热量才能修复。

## 4 产品结构

产品结构示意图如图1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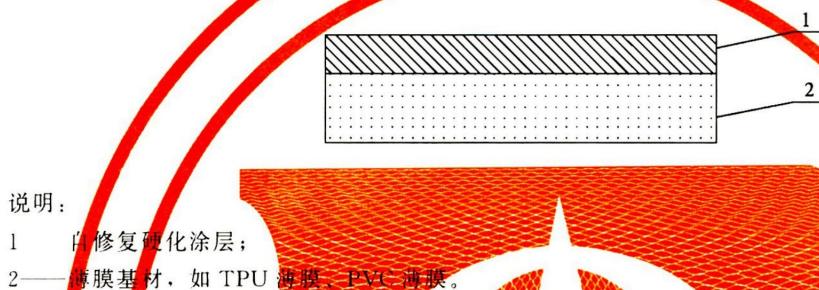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光学功能薄膜自修复硬化膜产品结构示意图

## 5 要求

### 5.1 收卷质量

整轴薄膜外观平整、松紧一致，端面整齐度 $\leq 5\text{ mm}$ 。

### 5.2 表观质量

产品表观应均匀，无影响后续使用的异物、白点、黑点、划伤等缺陷，具体要求见表1。

表1 表观质量要求

缺陷种类	缺陷尺寸		指标
异物、白点、黑点、气泡点/(个/ $\text{m}^2$ )	$\Phi \leq 0.2\text{ mm}$		$\leq 20$
	$0.2\text{ mm} < \Phi \leq 3.0\text{ mm}$		$\leq 5$
	$\Phi > 3.0\text{ mm}$		无
划伤/(条/ $\text{m}^2$ )	$W \leq 0.2\text{ mm}$	$L \leq 1.0\text{ mm}$	$\leq 5$
		$1.0\text{ mm} < L \leq 3.0\text{ mm}$	$\leq 2$
		$L > 3.0\text{ mm}$	无
	$W > 0.2\text{ mm}$		无
纵纹、横纹			无

### 5.3 自修复性能

#### 5.3.1 秒修型

自修复硬化膜在自然条件下，经过自修复测试后，自修复硬化涂层表面的划痕能够完全修复，修复时间 $\leqslant 5$  s。

#### 5.3.2 热修型

在 60 °C 的环境温度下，经过自修复测试后，自修复硬化涂层表面的划痕能够完全修复，修复时间 $\leqslant 5$  min。

### 5.4 物理性能和光学性能

产品的物理性能和光学性能应达到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物理性能和光学性能

性能类别	项 目	指 标
物理性能	厚度/ $\mu\text{m}$	规格值 $\pm 10$
	厚度极差/ $\mu\text{m}$	$\leqslant 10$
	附着力	0 级
	水接触角/(°)	$\geqslant 100$
光学性能	全光线透过率/%	$\geqslant 90.0$
	雾度/%	$\leqslant 5.0$
	b 值	$0.6 \pm 0.4$
	光泽度/(°)	$\geqslant 70$

注：b 值是在 CIE1976 均匀色空间中表示物体黄蓝颜色的数值。

### 5.5 耐化学性

#### 5.5.1 耐溶剂性

经耐溶剂测试后，表面无涂层收缩、开裂、变形、脱落等现象，应与测试前表观相同。同时满足表 3 中物理性能、光学性能和自修复性能要求。

#### 5.5.2 耐酸性

经耐酸测试后，表面无涂层收缩、开裂、变形、脱落等现象，应与测试前表观相同。同时满足表 3 中物理性能、光学性能和自修复性能要求。

#### 5.5.3 耐碱性

经耐碱测试后，表面无涂层收缩、开裂、变形、脱落等现象，应与测试前表观相同。同时满足表 3 中物理性能、光学性能和自修复性能要求。

## 5.6 耐候性

经高温试验、低温试验、高温高湿试验、冷热循环试验后的产品质量指标需满足表 3 中物理性能、光学性能、自修复性能要求。

**表 3 耐化学性及耐候性测试后物理性能、光学性能和自修复性能要求**

性能类别	项 目	指 标
物理性能	附着力	0 级
光学性能	全光线透过率/%	≥90.0
	雾度/%	≤5.0
自修复性能	修复时间	秒修型/s ≤10 热修型/min ≤5

## 6 试验方法

### 6.1 试验条件和取样

6.1.1 样品测试之前，需在符合 GB/T 2918 的环境条件下平衡放置 2 h。

6.1.2 全幅宽取样长约 1 m，作为被测试样。

### 6.2 收卷质量和表观质量

#### 6.2.1 收卷质量

目视检验整轴薄膜的收卷质量，端面整齐度用直尺测定。

#### 6.2.2 表观质量

取被测试样全幅宽膜长约 1 m 作为样片，在全黑的暗室中人眼在白光灯下观看，光照度为 1 500 lux~2 000 lux，白光灯放置在自修复硬化涂层上方 15 cm~25 cm，光和膜面的夹角为 40°~50°，人眼正对自修复硬化涂层的光斑处且距离为 15 cm~25 cm。缺陷的尺寸用点线规测定。

### 6.3 自修复性能

#### 6.3.1 铜刷

用于刷测涂层。铜刷软硬程度以可以在涂层上产生肉眼可见的划伤、缺陷为准。

#### 6.3.2 秒修型测试步骤

6.3.2.1 将样片放置在不锈钢平板上。

6.3.2.2 手持铜刷，铜丝垂直于样片表面，以均匀的压力，平稳不颤动的手法匀速划过，划过的距离大约 10 cm。均匀的压力，是指铜刷可以在样片表面均匀地产生划痕，且在整个移动过程中基本保持一致的压力。但如果压力太大，会使铜刷穿透涂层并深达底材，涂层无法修复，则测试无效且应如实报告。在划动结束后，将样片放在黑色衬底的板材上，观察涂层面的划痕修复情况和修复时间，用秒表计时。

6.3.2.3 将样片旋转 90°，在同样的位置重复 6.3.2.2 操作。

### 6.3.3 热修型测试步骤

6.3.3.1 将样片放置在不锈钢平板上。

6.3.3.2 手持铜刷，铜丝垂直于样片表面，以均匀的压力，平稳不颤动的手法匀速划过，划过的距离大约 10 cm。均匀的压力，是指铜刷可以在样片表面均匀地产生划痕，且在整个移动过程中基本保持一致的压力。但如果压力太大，会使铜刷穿透涂层并深达底材，涂层无法修复，则测试无效且应如实报告。在划动结束后，马上将样片平铺在 60 ℃的干燥箱中，关上干燥箱门，开始计时。5 min 后拿出来，将样片放在黑色衬底的板材上，观察涂层面的划痕修复情况。

6.3.3.3 将样片旋转 90°，在同样的位置重复 6.3.3.2 操作。

## 6.4 物理性能和光学性能

### 6.4.1 厚度及厚度极差

按 GB/T 2527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6.4.2 附着力

按 GB/T 33049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6.4.3 水接触角

按 GB/T 3069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6.4.4 全光线透过率和雾度

按 GB/T 241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6.4.5 b 值

按 GB/T 792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6.4.6 光泽度

按 GB/T 975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6.5 耐化学性

### 6.5.1 耐溶剂测试

按 GB/T 11547 规定的方法测定，试液选择乙醇（分析纯），浸泡温度选择 23 ℃±2 ℃，浸泡时间选择 48 h，试样尺寸为 60 mm×60 mm。浸泡、冲洗和擦拭后，在符合 GB/T 2918 的环境条件下平衡放置 2 h，按照表 3 中的性能要求进行检测。

### 6.5.2 耐酸测试

按 GB/T 11547 规定的方法测定，试液选择质量分数为 10% 的硫酸（分析纯），浸泡温度选择 23 ℃±2 ℃，浸泡时间选择 48 h，试样尺寸为 60 mm×60 mm。浸泡、冲洗和擦拭后，在符合 GB/T 2918 的环境条件下平衡放置 2 h，按照表 3 中的性能要求进行检测。

### 6.5.3 耐碱测试

按 GB/T 11547 规定的方法测定，试液选择质量分数为 40% 的氢氧化钠（分析纯），浸泡温度选择 23 ℃ ± 2 ℃，浸泡时间选择 48 h，试样尺寸为 60 mm × 60 mm。浸泡、冲洗和擦拭后，在符合 GB/T 2918 的环境条件下平衡放置 2 h，按照表 3 中的性能要求进行检测。

## 6.6 耐候性

### 6.6.1 高温试验

按 GB/T 2423.2 规定的方法测定，恒温恒湿试验箱温度设定为 100 ℃，测定时间为 500 h。试验结束后，在符合 GB/T 2918 的环境条件下平衡放置 2 h，按照表 3 中的性能要求进行检测。

### 6.6.2 低温试验

按 GB/T 2423.1 规定的方法测定，恒温恒湿试验箱温度设定为 -40 ℃，测定时间为 500 h。试验结束后，在符合 GB/T 2918 的环境条件下平衡放置 2 h，按照表 3 中的性能要求进行检测。

### 6.6.3 高温高湿试验

按 GB/T 2423.3 规定的方法测定，恒温恒湿试验箱温度设定为 80 ℃、相对湿度设定为 90%，测定时间为 500 h。试验结束后，在符合 GB/T 2918 的环境条件下平衡放置 2 h，按照表 3 中的性能要求进行检测。

### 6.6.4 冷热循环试验

按 GB/T 2423.4 规定的方法测定，恒温恒湿试验箱高温设定为 60 ℃、低温设定为 -20 ℃，循环试验 100 次。试验结束后，在符合 GB/T 2918 的环境条件下平衡放置 2 h，按照表 3 中的性能要求进行检测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出厂检验

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照表 4 规定的检验频次进行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表 4 出厂检验

检验项目	检验频次
收卷质量、表观质量、厚度、厚度极差、附着力、全光线透过率、雾度、 $b$ 值、光泽度	每轴
水接触角、耐化学性	每批次
耐候性	6 个月

### 7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应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) 正常生产时，每年进行 1 次；

- c) 配方、原材料、设备、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d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### 7.3 抽样

型式检验的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样品中抽取，抽取 3 轴。

### 7.4 判定

产品的各项指标检验，若样本单位的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则判为合格。当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时，可重新抽样，对不合格项抽取两个样本单位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，仍有不合格时整批判为不合格。

### 7.5 验收

需方有权按标准规定进行产品验收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予以接收。若经检验有不合格项目，则应加倍取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8.1 标志

产品的外包装上，应注明下列内容：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厚度、宽度、长度、轴芯、净重、附加信息、生产日期、轴号、物流号、生产厂家、小心轻放、防潮防晒等内容和标志。并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产品的内包装上，应注明下列内容：产品名称、执行标准、产品型号、轴号、规格、长度、涂层、面积、净重、生产日期、班次。

### 8.2 包装

产品包装以轴为最小包装单位。成卷供应，整齐卷绕在压光轴芯管上，卷尾用胶黏带粘贴。用铝箔材料包裹整轴后，外用双层阻隔薄膜包装，包装上使用透明胶带粘贴干燥剂，轴芯两端安装塑料堵头和挡板后打托，用木箱包装，最外面用缠绕膜捆包封箱并在规定位置贴上标志。包装应能保证产品安全运输的需要，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，注明产品标志号，并附产品合格证。

### 8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应受日晒、雨淋和剧烈震动的侵害。

### 8.4 贮存

产品应保持原封装，横放保存。产品保存在温度为 10 ℃ ~ 30 ℃、相对湿度为 40% ~ 60% 的环境中。

自产品生产之日起，在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运输、贮存和使用，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